

沧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2021年1月7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6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5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犬管理工作遵循从严限制、严格管理、禁限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部门监管与基层群众参与相结合、社会公众监督与养犬人自律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公安机关收取的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养犬管理支出,列入政府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养犬管理专门机构,具体负责犬只登记、年检和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收容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道养犬经营行为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的管理部门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劝阻、制止携犬进入公园、广场等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犬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化处置;

第八条 财政、发改、民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处理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倡导依法文明科学养犬,依法协助做好养犬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制定养犬行为公约并监督实施,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备案登记义务,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科学养犬,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养犬区域管理、免疫与登记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划分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细化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范围,按照城市规划和发展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为严格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一般管理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工商业聚集区、人口稠密区、旅游景区以及周边区域,经所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后,可以按照严格管理区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四条 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提倡为犬只进行绝育。

第十五条 严格管理区内,以下区域禁止饲养犬只:
(一)机关、团体、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办公和服务区,校园(幼儿园)的教室区和集体宿舍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养犬的单位除外;

第十六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七条 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提倡为犬只进行绝育。

第十八条 严格管理区内,以下区域禁止饲养犬只:
(一)机关、团体、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办公和服务区,校园(幼儿园)的教室区和集体宿舍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养犬的单位除外;

第十九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一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二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五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公安机关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由公安机关进行审核、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养犬登记有效期一年,期满前30日,养犬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犬只,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其设置的养犬管理综合服务场所申请办理年检。当年没有注射狂犬病疫苗的,不予年检。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七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二)(三)(四)项限制。

第四十一条 在一般管理区,烈性犬、大型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笼)养,一般不得携犬出户;烈性犬、大型犬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出户的,养犬人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者装入犬笼。

第四十二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领养的,视为无主犬,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年检、变更、注销或者补办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止养犬区域养犬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外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一般管理区内,出院遛放烈性犬、大型犬,或者因免疫、诊疗等原因外出时,未对烈性犬、大型犬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者装入犬笼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严格管理区内,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般管理区内,未拴养或者未圈(笼)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因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警告;警告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未按照本办法有效约束犬只,造成犬只咬伤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饲养的列入大型犬、烈性犬名录的犬只和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由养犬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犬只的单位和自然人。本办法所称流浪犬,是指在户外无人牵引且无法查明养犬人或者无法与养犬人取得联系的犬只。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